

#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武鑫)

本人作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环科技”）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武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职称，浙江省 151 培养人才。2014 年至今历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国际金融系主任、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浙商资本市场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武鑫	8	2	6	0	0	2

2025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情况、获取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况。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8	8	2	2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成员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 2025 年度召开的所有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况。

##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会议，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前置审议并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密切沟通，切实履行相关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进展。本人就定期报告、关

键审计事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探讨与充分交流，积极推动内外部审计机构在公司日常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作用，以确保审计程序完备、结论客观公正，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保持良性互动，认真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充分听取诉求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本人亦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关注来自媒体、网络平台及其他渠道反映的中小股东声音，并将其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判，适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促进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持续改进。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其中，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不定期现场走访等机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重要子公司及关键业务流程进行了多次实地调研；同时，通过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常态化、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及核心业务的发展动态，并及时研判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审慎把握公司的整体运行状况与潜在风险。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履职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充分配合。在日常沟通及会议审议期间，公司能够保障本人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提供各类会议资料及背景说明，并就关注事项进行充分、有效的解释与沟通。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便利，不存在妨碍或影响本人履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1、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先生、吴意波女士继续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提供信用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额度循环滚动使

用），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利行为，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2、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时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纯波、陈晓东签署了《杭州瀚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杭州瀚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智科”或“合伙企业”）。瀚智科的投资范围为高端制造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新材料等行业优质标的股权和/或合伙份额。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启杭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出租房屋给关联方杭州东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识科技”）、杭州湖北商会使用并提供经营管理服务，租赁期限均为三年。全资子公司杭州启杭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东识科技、杭州湖北商会提供物业服务。租赁期限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启杭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启杭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东识科技收取租赁、经营管理、物业服务等费用预计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向关联方杭州湖北商会收取租赁、经营管理、物业服务等费用预计合计不超过 90 万元，具体以结算金额为准。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全资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求开展，能为全资子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入，有利于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并满足关联方日常办公需求。关联交易价格遵循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 （四）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步东先生、徐时永先生、吴意波女士、钱纯波先生、曹飞飞先生、葛健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武鑫先生、何新荣先生、韦彦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及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同时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汇报，主动收集决策所需各类资料，仔细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尽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将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规定，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同时，借助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鑫

2026年4月26日